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

### Taipei Tech Patent Licensing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Newsletter



#### 第二卷第六期

標題	頁碼
§編輯手記§ .....	1
§產業動態§ .....	2
§智財新知§ .....	4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6
§徵稿啟事§ .....	10

## §編輯手記§

本期「§產業動態§」專欄，由本校專利暨技術移轉組組長江雅綺以電影《聶隱娘》為例，說明文創產業的核心在於無形的文化智慧財產。

「§智財新知§」專欄，由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梅文欣律師，介紹文創經紀人的重要性。



## §產業動態§

### 從《聶隱娘》談文創產業的關鍵<sup>1</sup>

臺北科大智財所助理教授/技轉組組長  
江雅綺

電影《聶隱娘》奪得坎城影展導演大獎，消息傳來，為台灣文創產業又注入一劑強心針，但大家沒想到的是，即便是已經享有大名的導演，《聶》片開拍之初，仍然苦於沒有資金，究其原因，原來是當初「聶隱娘沒和周遭文創產業結合發展」。這讓大家不禁疑惑，所謂的文創產業標準究竟是什麼，尤其，先前台哥大電信公司也曾引起是否屬於文創產業的爭議。以上兩個例子，突顯了目前文創產業需要更清楚的定位。

如果一家電信公司可以被認定為文創，而一部受到影展高度肯定的電影作品、結合各種文字、影像、聲音、表演等創作內容的組合，卻需要和周遭文創產業結合，那麼說了半天的文創，到底應該具備何種內涵呢？

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文創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簡單來說，文創產業的特性應為可以智慧財產保護的無形資產，同時可以讓無形資產發揮就業和營利的經濟效益。按此定義，拍電影本身當然就是文創生產活動，因為由電影劇本、配樂到影像呈現，無一不是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範圍，而票房、授權以及電影所需的各項人才，也就是這些無形資源的經濟效益。

從上述法規定義而言，《聶隱娘》電影應該屬於文創，並且是屬於最基本的、創作原生內容的文創。至於假設未來若有人搭「聶隱娘」風潮，開「聶隱娘武俠」餐廳、或「大唐聶隱娘觀光園區」，也就是所謂「周遭文創產業之結合」，反倒可能只涉及智財內容

<sup>1</sup> 本文改寫自作者 2015/6/4 發表於《獨立評論@天下》文章《聶隱娘與文創產業的迷思》，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62/article/2913>

授權或商標品牌經營，屬於「以原生文創內容加值運用的產業」，或許也符合「文創法」的定義，但畢竟是附屬於文創內容之下的加值產品。沒有原生的《聶隱娘》作品，就不可能有那些附帶衍生的商業發展應用，兩者的重要性自然有別。

因此，界定文創產業的核心，應在創造無形的文化智慧財產。如何妥當保護這些創造活動的智慧成果，也將是文創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



§智財新知§

## 文創經紀是「重要」的生意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梅文欣

「文創」大概是最近最受爭議字眼，無論是誠品行旅或是「聶隱娘」，都占據新聞的重要版面。然而，確實隨著政策、資金的流入，也吸引愈來愈多的創作者或創業者投入文創產業，但仍以單打獨鬥為大宗，就如同過去多半是由創作者自行努力，一手包辦創作、行銷、通路、管理等大小事務，往往因為對於市場行銷、通路經營、銷售管理等不熟悉，甚至也沒有適當的對象可以討論整體創作生涯規劃事宜，自行摸索的結果，導致許多優秀創作者或文創作品因缺乏人脈而苦無市場、不懂行銷或生產成本管控而負債、不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或授權合約談判致作品遭侵權或低價賣斷等，往往消磨創作者的熱情，甚至為生計而另謀高就。

就如同藝人在謀求出道或自我積累到一定程度時，會尋求經紀人（公司）的協助一樣，依據筆者個人的執業經驗，個別的創作者在投入文創領域後，固然可以像單打獨鬥的藝人在音樂、影視產業靠自己的力量打出一片天，但透過與經紀人的合作，更容易專注於藝人本身的演藝工作，結合經紀人的專業與資源，更快獲得適當的演出與發展而發光、發熱。文創經紀會是在大家所熟悉的演藝經紀之外，值得有志於文創產業的投資人與創業者關注的行業。

文創經紀的工作，除了一般大家可以想到是協助創作者打理行銷、通路、管理等商業面各項繁瑣事宜，讓創作者可以專注在創意工作本身外，更重要的是本其專業為創作者挖掘並經營品牌或作品價值，了解創作者的個性和創作限制，仔細為其規劃適合發展方向，讓其創作之路走得更長遠、適性。舉凡美術、插畫、設計、創意產品及傳統藝文創作領域，都有文創經紀發展的空間，可以作為連接創作和商業、社會活動的橋梁。國內知名

圖文創作者幾米在近幾年透過經紀公司的協助，讓自己的圖文創作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並且走出台灣，就是很值得關注的案例。

然而，如同演藝經紀的運作，創作者與文創經紀人間因須共同面對「不確定」的未來，共享創作者或作品所帶來的利益，必須具備足夠的互信基礎，彼此共榮互利，這也是投入文創經紀這一行最大的挑戰。由筆者執業的經驗，多數經紀合約糾紛的發生，往往是由於創作者（藝人）隨著不同階段的生涯發展，其個人條件、需求已與簽約當時發生重大變化，但經紀合約通常期間較長，創作者與經紀人如未能於經紀合約中預留調整的彈性或透過事後談判達成調整的共識，即會動搖雙方間的信任關係而使合作破局。

早期經紀合作的信任關係通常來自於人際關係或對於經紀公司資源的依賴，然而，隨著網際網路所帶來去中間化、資訊透明化的趨勢，筆者認為「專業」會是文創經紀這個領域重要的信任基礎。如何說服創作者不再自己單打獨鬥，而是與經紀公司利益共享，除了經紀公司可以提供創作者所需的資源外，文創經紀人其實是創作者很重要的朋友，可以協助創作者在商業發展的同時，照見自己的不足，更重要的是若能明確認識到彼此間存在的動態關係，可在一開始即透過經紀合約的設計，保留適度的彈性空間，這樣的「專業」更能贏得創作者的信任，相信文創經紀會是讓文創真正變成好生意的關鍵。

## §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

● 2015 年 5 月 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82699 號專利，專利名稱「具有三維立體輪廓之無機生坯的製法」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具有三維立體輪廓之無機生坯的製法，依序包含(a)混合無機粉末、黏結劑與溶劑以形成漿料；(b)塗佈漿料以形成漿料層；(c)移除漿料層中的溶劑以使黏結劑結合兩相鄰無機粉末並從而形成生坯層；(d)使用能量束以一線形的第一預定掃描路徑照射生坯層，以致於經照射之生坯層中的黏結劑被移除並從而留下未被黏結劑結合的無機粉末，經照射之生坯層沿該第一預定掃描路徑形成一第一線形犧牲區，該未經照射的生坯層被定義為一倖存區；及(e)重複步驟(b)~(d)一預定次數以根據預定次數上下結合一預定層數的生坯層並形成該具有三維立體輪廓之無機生坯。
3. 發明人：湯華興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湯華興
系所職稱	製造科技研究所系/教授
研究領域	機電設備設計製作、微電腦輔助運動控制及製程控制、光電系統工程、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光電系統應用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6%B9%AF%E8%8F%AF%E8%88%88/1285.aspx">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6%B9%AF%E8%8F%AF%E8%88%88/1285.aspx</a>

● 2015 年 5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84709 號專利，專利名稱「具窄線寬特性之外腔雷射系統」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係有關於具窄線寬特性之外腔雷射系統裝置與波長調整機構。在系統結構方面，其裝置之特徵在於使用一兩軸移動調整平台做為外腔雷射系統的主要結構。此一兩軸移動調整平台上裝置有兩個用於調整雷射光學迴授的精密螺絲，用以將雷射系統中左半部體積全像光柵所產生的光學迴授訊號做最佳化調整並回授給在系統右半部的雷射二極體裡面。另外在波長調整機構方面，其裝置之特徵在於使用一金屬材料所製作的彈簧片應用於外腔雷射系統內。此一金屬彈簧片元件上裝置有一體積全像光柵用以將繞射後的部分雷射光束回授給雷射源(固定端)，其餘的雷射光則穿透體積全像光柵成為輸出光。此外，雷射系統內也裝置一個壓電致動器，其會

依據所輸入的電壓大小向體積全像光柵端產生相對的位移。其中體積全像光柵是裝置在金屬彈簧片上，而此彈簧片則是與壓電致動器相接合。另外，金屬彈簧片的幾何尺寸大小也會影響到體積全像光柵的位移量大小，進而影響雷射波長調整範圍的大小，因此可藉由金屬彈簧片的幾何與尺寸設計來達到所需要的波長適當調整範圍。

3. 發明人：莊賀喬、張銘顯、陳子傑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莊賀喬
系所職稱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研究領域	外腔可調頻率半導體雷射系統、原子晶片製造技術與應用、微系統元件超高真空封裝、原子電晶體晶片製造技術開發、奈微米元件製造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8E%8A%E8%B3%80%E5%96%AC/1590.aspx">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8E%8A%E8%B3%80%E5%96%AC/1590.aspx</a>

● 2015年5月11日獲得中華民國第I483673號專利，專利名稱「垂直綠化裝置與應用其之遮陽裝置」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垂直綠化裝置包含直立栽植裝置與至少一轉軸。直立栽植裝置包含頂蓋、植物槽與植物攀爬網架。植物槽用以種植至少一種攀爬性植物。植物攀爬網架置於頂蓋與植物槽之間，且直立於植物槽上。轉軸連接直立栽植裝置，使得直立栽植裝置可以轉軸為軸作旋轉。上述之垂直綠化裝置可固定於牆壁面之外，而結合方式將不需要於牆壁上種植攀爬植物，可以達到建築物遮陽與降溫效果之外，亦可增加壁面的美觀，同時提升都市綠覆率，再者結合小型的發光二極體照明系統，具美化城市夜晚的裝飾效果。一種應用上述之垂直綠化裝置的遮陽裝置亦在此揭露。

3. 發明人：蔡淑瑩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蔡淑瑩

發明人	蔡淑瑩
系所職稱	建築系/副教授
研究領域	建築計畫與設計、景觀規劃與設計、環境藝術、環境規劃、人與環境關係、老年建築學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94%A1%E6%B7%91%E7%91%A9/1535.aspx">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94%A1%E6%B7%91%E7%91%A9/1535.aspx</a>



● 2015 年 5 月 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83560 號專利，專利名稱「多頻訊號調變模組」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多頻訊號調變模組。雷射光源提供雷射光束。電光調變模組配置於雷射光束的傳遞路徑上，且將雷射光束調變為第一光訊號。第一光訊號的載波受到抑制，且第一光訊號具有第一對旁頻帶。相位調變模組配置於第一光訊號的傳遞路徑上，且將第一光訊號調變成第二光訊號。第二光訊號的載波受到抑制，且第二光訊號具有第二對旁頻帶與第三對旁頻帶。第一偏振分光單元配置於第二光訊號的傳遞路徑上，且使第二對旁頻帶與第三對旁頻帶分離。
3. 發明人：彭朋群、胡軒綸、巫豐楷、楊維元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彭朋群
系所職位	光電工程系/教授
研究領域	光通訊、微波光電、訊號處理、5G 無線通訊、光電半導體、液晶元件、感測系統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5%BD%AD%E6%9C%8B%E7%BE%A4/1586.aspx">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5%BD%AD%E6%9C%8B%E7%BE%A4/1586.aspx</a>

● 2015 年 5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85922 號專利，專利名稱「使用矩形共振器架構抑制遠端串音干擾與信號時序抖動」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兩平行信號傳輸線間之串音干擾防護線具有複數個矩形共振器長邊方向垂直形成於該兩平行信號傳輸線間作為串音干擾的防護線。不需要使用電阻元件或者短路貫穿孔，只要調整適當的參數包括矩形共振器的長度、寬度及矩形共振器的間隔就可以達到改善遠端串音干擾及時序抖動的問題。
3. 發明人：林丁丙、王晨光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林丁丙
系所職稱	電子工程系/教授
研究領域	微波理論與量測、電波傳播、無線通訊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6%9E%97%E4%B8%81%E4%B8%99/1319.aspx">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6%9E%97%E4%B8%81%E4%B8%99/1319.aspx</a>

● 2015 年 5 月 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M499899 號專利，專利名稱「繃帶收納裝置」

1. 專利類型：新型
2. 摘要：一種繃帶收納裝置用以收納繃帶，其包括一殼體以及一開口蓋片，殼體本身具有一殼體開口，為了讓使用者方便拿取繃帶，其殼體開口的外觀包括一第一斜面以及一第二斜面，且殼體也具有一對底邊斜面的設計；其中開口蓋片與殼體開口彼此樞接以開闔，繃帶收納裝置還具有至少一安裝件，使得繃帶收納裝置能安裝於一醫療推車上，達到充分利用醫療推車空間的效果，而繃帶收納裝置安裝在醫療推車上的高度也讓醫療人員更方便取用。
3. 發明人：范政揆、黃子坤、倪僑駿、卡洛斯、莊凱峻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范政揆
系所職位	工業設計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研究領域	產品設計實務、產品企劃、製造程序、產品設計策略
相關連結	<a href="http://www.id.ntut.edu.tw/files/13-1056-26307.php">http://www.id.ntut.edu.tw/files/13-1056-26307.ph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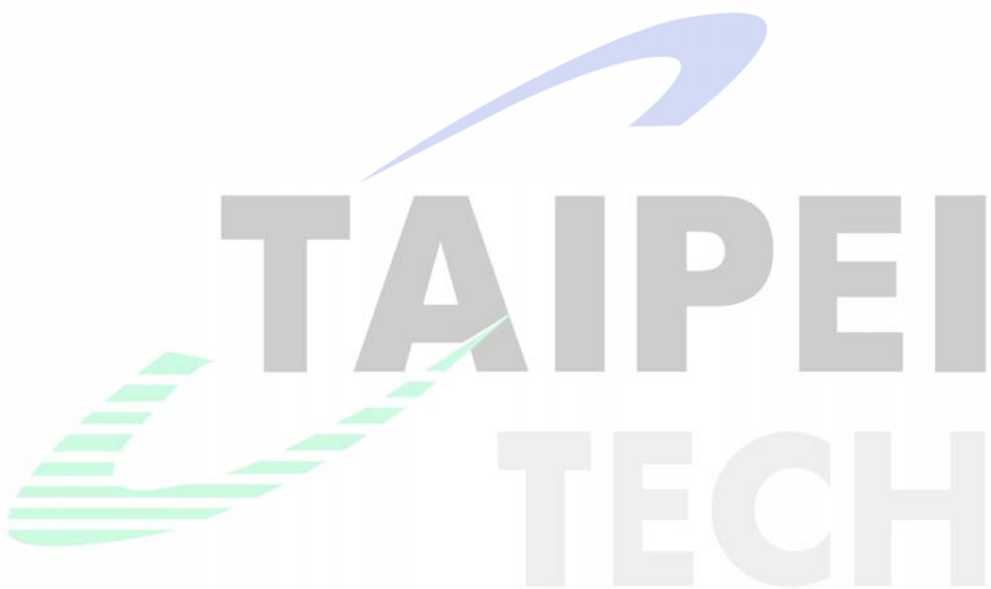
● 2015 年 5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M500574 號專利，專利名稱「移位墊」

1. 專利類型：新型
2. 摘要：一移位墊包括一滑動捲繞薄體及一墊體，滑動捲繞薄體係依一捲繞軸捲繞，以形成一內表面及一外表面。墊體固定於滑動捲繞薄體。
3. 發明人：黃子坤、范政揆、黃忠毅、張雅琪、陳美生、戴佳琪、游縵玲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黃子坤
系所職位	藝文中心主任/工業設計系/教授
研究領域	產品策略與企劃、趨勢研究、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產品策略與企劃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9%BB%83%E5%AD%90%E5%9D%A4/1443.aspx">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9%BB%83%E5%AD%90%E5%9D%A4/1443.aspx</a>

## §徵稿啟事§

《專利技轉電子報》每月出刊，各項短文專欄長期徵稿，稿酬每字一元，誠摯邀請各界有識之士不吝賜教，文稿建議字數為 500 至 800 字間，敬請以電子檔 E-Mail 至電子信箱 [christy@ntut.edu.tw](mailto:christy@ntut.edu.tw)。



主 編：宋國明主任

編輯群：江雅綺、張翠秀、呂文楠、  
李思瑩、洪煥熔

本電子報著作權均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或授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使用之合法  
權利人所有。

